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基金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175巷32弄5號2樓
電　　話：(02) 2973-1564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營運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13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會計政策變動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七、關係人交易	12
八、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一、其他	13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0 德(審)一字第 051 號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未經查核

本會計師未受委任查核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文深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金額	%	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1,431,138	7.16	$ 201,132	2.79	負債合計	$ 0	0.00	$ 0	0.00
預付款項	24,891	0.12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56,029	7.28	201,132	2.79					
					淨 值				
基金(附註六(二))	5,000,000	25.02	5,000,000	69.27	基金總額(附註六(四))	5,000,000	25.02	5,000,000	69.27
					累積餘絀	14,984,153	74.98	2,217,798	3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3,528,124	67.70	2,016,666	27.94	淨值合計	19,984,153	100.00	7,217,798	100.00
資產總計	$ 19,984,153	100.00	$ 7,217,79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9,984,153	100.00	$ 7,217,79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13,612,540	99.61	$ 2,200,000	97.67
補助收入	5,088	0.04	0	0.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47,943	0.35	52,424	2.33
收益合計	13,665,571	100.00	2,252,424	100.00
費　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192,525	1.41	0	0.00
管理費用	706,691	5.17	189,826	8.43
費損合計	899,216	6.58	189,826	8.43
本期稅前賸餘	12,766,355	93.42	2,062,598	91.57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五))	0	0.00	0	0.00
本期賸餘	12,766,355	93.42	2,062,598	91.57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 12,766,355	93.42	$ 2,062,598	91.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5,000,000	$ 155,200	$ 5,155,200
108年度餘絀(未經查核)		2,062,598	2,062,5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5,000,000	$ 2,217,798	$ 7,217,79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	$ 2,217,798	$ 7,217,798
109年度餘絀		12,766,355	12,766,3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0	$ 14,984,153	$ 19,984,1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未經查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2,766,355	$ 2,062,5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47,943)	(52,4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12,718,412	2,010,1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68,542	183,33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增加預付款項	(24,891)	0
減少其他應付款	0	(136)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3,062,063	2,193,372
收取之利息	47,943	52,4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10,006	2,245,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0,000)	(2,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0,000)	(2,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0,006	45,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32	155,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138	$ 201,1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奉臺北市教育局核准設立，設立基金金額為 5,000,000 元，由李秀鳳女士捐助，於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000,000 元；於民國 108 年度因遷址而辦理改隸主管機關由原臺北市教育局變更為新北市教育局且由原財團法人臺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華藏誠明教育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弘揚文化、振興學術、推展孝道、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發展社教及舉辦教育性，正當性休閒娛樂活動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

一、弘揚佛陀教育，端正社會風氣，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想。

二、培訓「關懷講述」教學種子老師、輔導推動各地區從事老人關懷之教育。

三、關懷老年人心靈教育、落實人文深耕，設立心理輔導諮詢及老年才藝社團等相關教育事務。

四、結合社會資源，宣導關懷生命教育，並提倡節約、慈善救濟、社區互助等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五、設立終身學習長期照護—「福德淨苑」教育中心、提供生命教育、傳統文化、藝術美學、體育健身、烹飪營養、醫療健康、資訊網路、環境保護及心靈環保等各項教育課程，供老人學習，長期安頓照護老人之身心，以期活到老學到老，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之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1.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基金存款

設立基金存款係創立時由捐贈者捐贈之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始予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 年

(2)運輸設備：5 年

(七)基金、經費及各項收入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1.本基金會之經費係來自捐款、政府補助及基金之孳息。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依「財團法人」第 21 條之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八)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現　　金	$ 6,655	$ 7,249
活期存款	1,424,483	193,883
合　　計	$ 1,431,138	$ 201,132

(二)基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土地	$ 10,732,235	$ 0
房屋及建築	1,145,890	0
運輸設備	1,649,999	2,016,666

合計	$ 13,528,124	$ 2,016,666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0,732,235	$ 0	$ 10,064,042
房屋及建築	1,147,765	(1,875)	1,145,890
運輸設備	2,200,000	(550,001)	1,649,999
合計	$ 14,080,000	$ (551,876)	$ 13,528,12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0	$ 0	$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運輸設備	2,200,000	(183,334)	2,016,666
合計	$ 2,200,000	$ (183,334)	$ 2,016,666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109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折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0	$ 10,732,235	$ 0	$ 0	$ 10,732,235
房屋及建築		1,147,765	0	(1,875)	1,145,890
運輸設備	2,016,666	0	0	(366,667)	1,649,999
合計	$ 2,016,666	$ 11,880,000	$ 0	$ (368,542)	$ 13,528,124

	108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折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0	$ 0	$ 0	$ 0	$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運輸設備	0	2,200,000	0	(183,334)	2,016,666
合計	$ 0	$ 2,200,000	$ 0	$ (183,334)	$ 2,016,666

(四)基金總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5,000,000 元。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依法免納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無。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無。